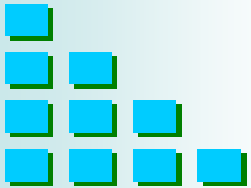


「電信管理法第83條申請轉軌作業」 第2次(一般二類電信事業)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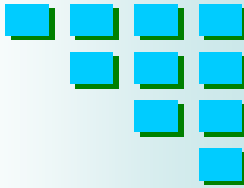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年6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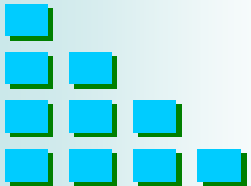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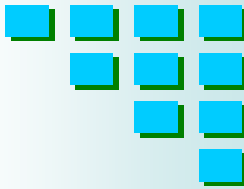


大綱



- 壹、議程
- 貳、法規依據
- 參、電信事業轉軌程序及說明
- 肆、綜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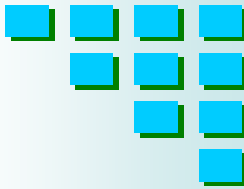


壹、議程

電信管理法第83條申請轉軌作業 第2次(一般二類電信)座談會

日期	民國109年6月22日(一)上午10時。
地點	本會濟南路辦公室七樓禮堂。
主持人	北區監理處溫處長俊瑜
與會業者	一般二類電信事業。
議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主席致詞二、電信事業轉軌程序及說明報告三、綜合討論四、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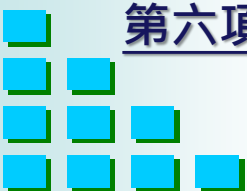




貳、法規依據

依電信管理法第83條規定，既有業者登記電信事業之規定

- 第一項** 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 第二項** 本法施行前獲核配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之電信事業，依本法辦理登記時，應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檢具營運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營運計畫履行。
- 第三項** 前項獲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經主管機關依其提出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核後，由主管機關核發頻率使用證明；其原依電信法取得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內，所使用無線電頻率之權利不受影響。
- 第四項** 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核准時，得於必要範圍內命該電信事業或籌設者依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設計計畫履行其義務。
- 第五項**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尚未申請登記之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應由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
- 第六項** 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未於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辦理登記者，其原有籌設、特許或許可執照於本法施行三年後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電信法〕

貳、法規依據 〔電信管理法〕



第一類電信事業
特許制

第二類電信事業
許可制



頻率、號碼、公用事業特權 (路權、土地使用、管溝) 依一、二類電信事業相關規定申請之。

由業務別管理
修正為行為管理

採取誘因管制，鼓勵參進

廢除電信事業分類

◆提供電信服務，且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之登記： (§5、6)

- 與他電信事業進行互連協商或申請裁決。
- 申請核配第56條規定以外之無線電頻率。
- 申請核配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識別碼或信號點碼。
- 申請核配用戶號碼。

◆申請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應檢具申請書、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37)

◆申請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如該公眾電信網路由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者，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二級機關管理。 (§38)

營運層

登記電信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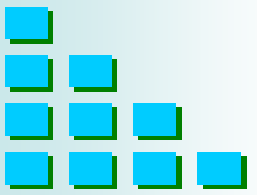
營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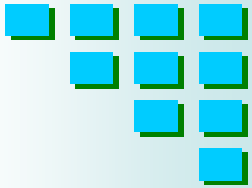
申請設置公眾網路

基礎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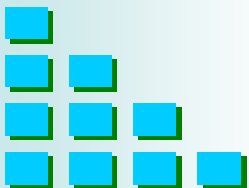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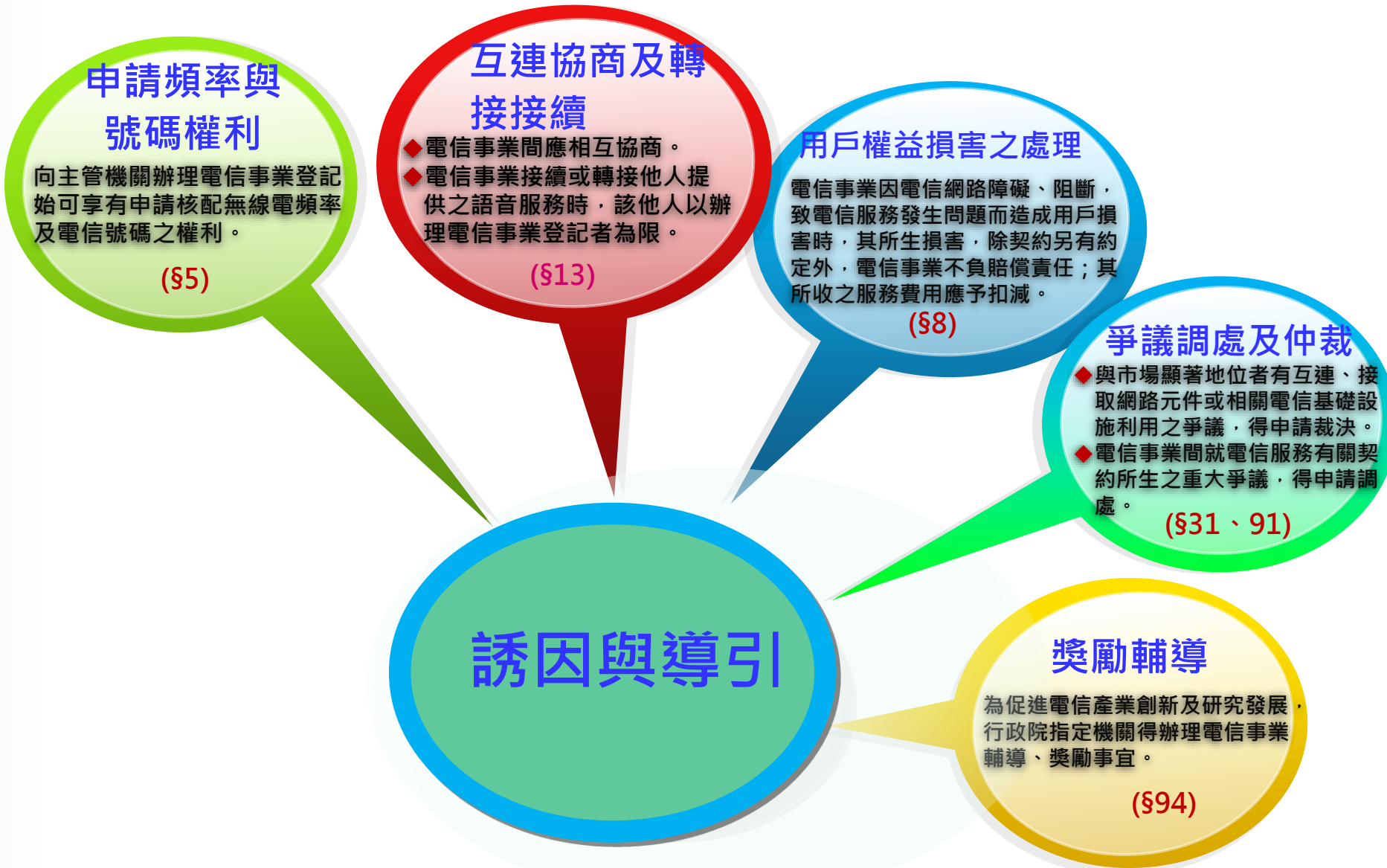
上述所稱電信資源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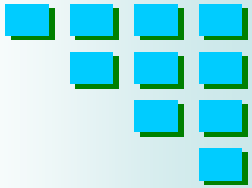
- 一、除依第56條第1項第1、3、4款(如:專用、微波中繼等)外，經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
- 二、主管機關核配之識別碼、信號點碼或其他供電信網路間連接之電信號碼。





貳、法規依據 鼓勵登記之誘因與導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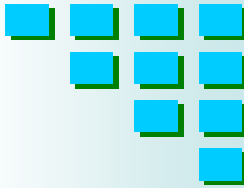


參、電信事業轉軌程序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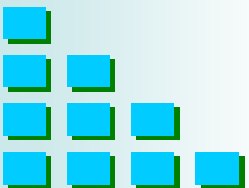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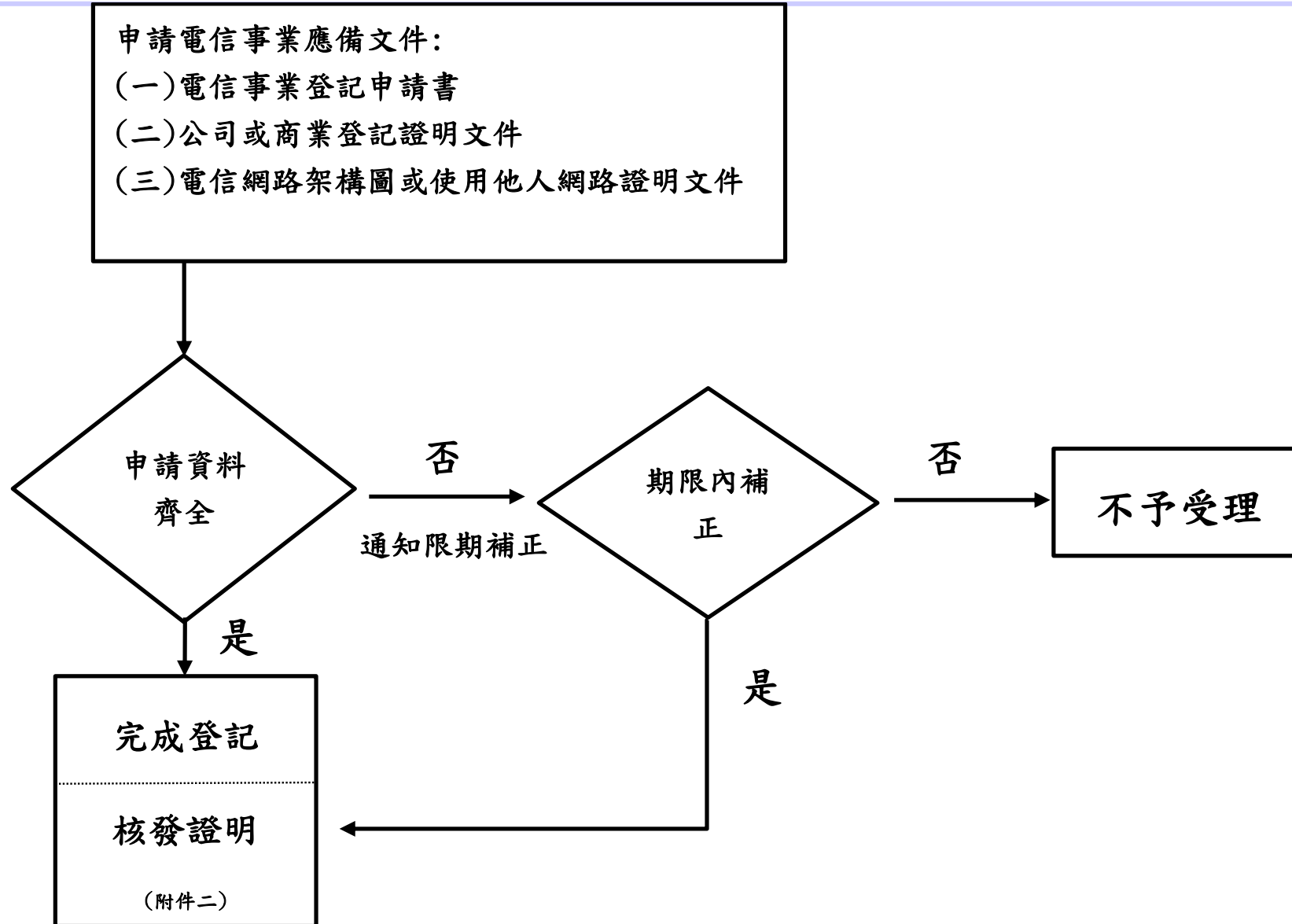
應備文件

電信法		電信管理法第83條登記電信事業
使用資源電信事業		應備文件
一類電信	獲配頻率或號碼，且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登記電信事業文件。 二、營運計畫。 三、網路設置計畫。(頻率)
二類電信	僅核配號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登記電信事業文件。 二、營運計畫。
非使用電信資源 電信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登記電信事業所列文件。





參、電信事業轉軌程序及說明(一般二類)





電信事業登記申請書

附表一

登記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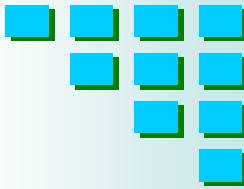
公司(商號)名稱	中文:			
	英文:			
公司(商號)所在地	地址:			
	網址: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字號(備註1)	檢附核准函	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國籍		身分證字號		
代表人住居所				
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備註3)	新臺幣	元整	商業登記資本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僑外資(含港澳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陸資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E-mail				
連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服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1. 語音服務(<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衛星 <input type="checkbox"/> MVNO) <input type="checkbox"/> 2. 數據服務(<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衛星 <input type="checkbox"/> MVNO <input type="checkbox"/> IASP)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 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增值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 _____)			
	營業概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眾電信網路使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信網路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以自己名義建置之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以自己名義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		
僑外投資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陸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元		
七、股份總數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 普通股	股
	(含獨立董事 人)	2. 特別股	股
十、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人數任期或 <input type="checkbox"/> 審計委員會	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依商業登記文件填寫

依實際狀況填寫

參、電信事業轉軌程序及說明



參、電信事業轉軌程序及說明

填寫重點說明-申請電信事業登記申請書

申請電信事業登記申請書

法規依據

電信管理法 第83條

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注意事項 第3點第1項

填寫重點說明

(一)申請人與連絡人之名稱及住居所

- 1.載明公司名稱、公司所在地、代表人姓名、國籍、國民身分證或護照證號及住居所。申請人為外國人者，其聯絡人須為本國人，在國內設有住居所：資料應同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及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
2. (實收)資本額：資料應同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另如屬經濟部公告之僑外資及陸資，應予以註明。
- 3.服務內容及營業概況說明。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字號

填報核准函之字號，並檢附登記機關核准公司(或商業)登記可資證明文件。

(三)服務內容及營業概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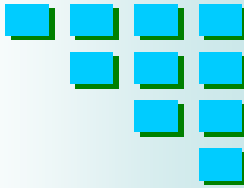
- 1.勾選服務內容屬語音(固定、行動、衛星、MVNO)、數據(固定、行動、衛星、MVNO、IASP)或其他服務(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電信增值服務等)。
- 2.營業概況說明：服務內容簡介。

(四)電信網路架構或公眾電信網路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 1.自建或組合公眾網路者：勾選網路架構(自建之網路或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網路)。
- 2.提供網路架構圖。



參、電信事業轉軌程序及說明



◆ 為利加速流程，請電信事業申請轉換時，同步申請配合送件時註明

(一)電信事業名稱。

(二)轉換業務別:原電信法(執照)業務別(得一次轉換或多次分批轉換)。

(三)請註明貴公司有關文號。

◆ 下列文書格式將置於專區供業者參考

格式一:

主旨:本公司為轉換至電信管理法，檢送申請登記電信事業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83條規定辦理。
- 二、轉換業務別:一般二類業務
- 三、本案同步申請有關文號:

- (一)申請登記電信事業文件:109.08.01.網規字第001號
- (二)申請網路設置計畫文件:109.08.01.網規字第002號
- (三)申請營運計畫文件:109.08.01.網規字第003號

格式二:

主旨:本公司為轉換至電信管理法，檢送網路設置計畫文件及申請頻率使用證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83條規定辦理。
- 二、轉換業務別:行動寬頻業務
- 三、本案同步申請有關文號:

- (一)申請登記電信事業文件:109.08.01.網規字第001號
- (二)申請網路設置計畫文件:109.08.01.網規字第002號
- (三)申請營運計畫文件:109.08.01.網規字第00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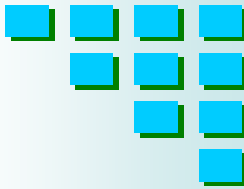
格式三:

主旨:本公司為轉換至電信管理法，檢送營運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83條規定辦理。
- 二、轉換業務別:行動寬頻業務
- 三、本案同步申請有關文號:

- (一)申請登記電信事業文件:109.08.01.網規字第001號
- (二)申請網路設置計畫文件:109.08.01.網規字第002號
- (三)申請營運計畫文件:109.08.01.網規字第003號



參、電信事業轉軌程序及說明

各處及職掌

一、申請登記電信事業

三區處

二、營運計畫、互連、普及服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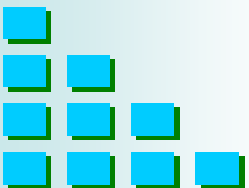
平臺事業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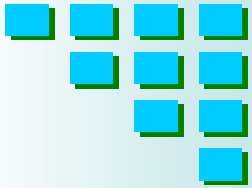
三、網路設置計畫、設置公眾電信網路..等

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四、申請電信資源使用證明

射頻與資源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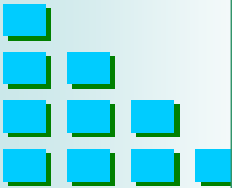




參、電信事業轉軌程序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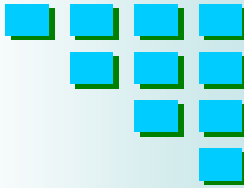
聯繫窗口

申請電信事業登記申請書		
	職稱	電話
北區處	簡任技正	王智遠 02-3343-8903
	科長	蔡亮輝 02-3343-8921
	承辦人	高宇岑 02-3343-8922
中區處	簡任技正	韓鎮華 04-2250-0205
	科長	王紹柏 04-2250-0231
	承辦人	林姿君 04-2250-0236
	承辦人	林國華 04-2250-0237
南區處	簡任技正	洪英釋 07-239-1150
	科長	洪明昭 07-239-1121
	科員	陳昱廷 07-239-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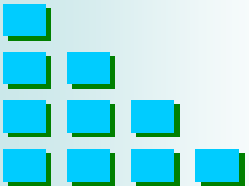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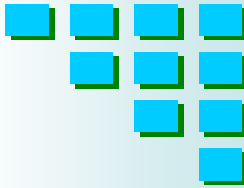
參、電信事業轉軌程序及說明



聯繫窗口

營運計畫		
	職稱	電話
平臺事業管理處	簡任技正	黃天陽 02-3343-8306
	科長	固定科 李明忠 02-3343-8321 行動科 廖敏全 02-3343-8351 治理科 王維年 02-3343-8311
	承辦人	固定科 王慧瓊 02-3343-8323 行動科 李珠榕 02-3343-8352 治理科 涂佳羚 02-3343-8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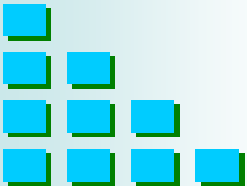




參、電信事業轉軌程序及說明

聯繫窗口

網路設置計畫		
	職稱	電話
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簡任技正	蘇思漢 02-3343-8205
	科長	林永裕 02-3343-8211
	承辦人	余亭美 02-3343-8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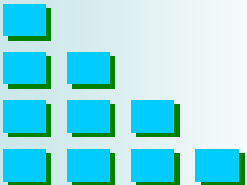
參、電信事業轉軌程序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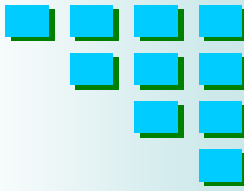


聯繫窗口

電信號碼核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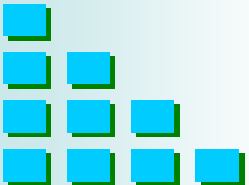
	職稱	電話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簡任技正	梁溫馨 02-3343-8403
	科長	沈信雄 02-3343-8451
	承辦人	顏聖原 02-3343-8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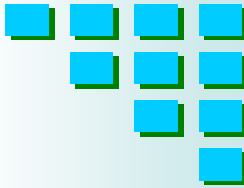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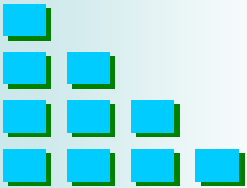
肆、綜合討論

- ◆ 一般二類電信事業需要登記為電信事業嗎？
- ◆ 如不需要？可以提前繳回二類電信執照嗎？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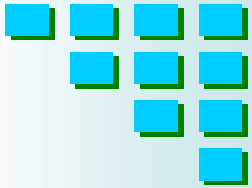




應備文件

電信法		電信管理法				
序號	業務別	登記	頻率	號碼	網路設置計畫	營運計畫
1	綜合網路業務	√		√	√	√
2	市內網路業務	√		▽	√	▽
3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	▽			√	
4	衛星固定通信業務	√	√		√	√
5	經營代理衛星行動通信業務	√	√			√
6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			√	
7	行動寬頻業務	√	√	√	√	√
8-1	特殊二類業務 (號碼資源)	√		▽		▽
8-2	特殊二類業務 (機線設備)	▽			▽	
9	一般二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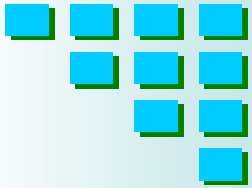


第二類電信業者家數與執照之統計

第二類電信業者家數與執照之統計

統計至108年12月止

業務別	語音單純轉售服務	E.164網路電話服務	非E.164網路電話服務	批發轉售服務	行動轉售服務	行動轉售及增值服務	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	頻寬轉售服務	語音會議服務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存轉網路服務	存取網路服務	視訊會議服務	數據交換通信服務	付費語音資訊服務
營業項目	48	3	43	113	4	12	47	40	12	227	36	61	16	21	17
總計	使用資源		可能使用資源	未使用資源											
	共48家業者備註		43家	共292家業者											
共383家業者/383張執照 (一家業者有一張執照，一張執照可能包含多項業務別)															
共383本事業計畫書 (一家業者一本事業計畫書)															
事業計畫書															



營運層義務規範

〔電信法〕

各業務管理規則有相對應盡之義務規範

授權訂定各業務管理辦法或處理準則

〔電信管理法〕

獲核配資源、符合一定條件而被指定或有結合行為者之義務

市場顯著地位者或經第28條第2項被視為電信事業者之義務

特別義務

指定義務

投資、讓與及合併

SMP特別管制措施

免費緊急通信服務(§14)

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核准(§17)

確保通信或設置應變措施(§22)

申報股份或資本總額變動(§25)

資訊透明(§29)

無差別待遇(§30)

資通安全(§15)

服務品質評鑑(§18)

網路應具有監察功能(§22)

投資、讓與、受讓及合併報核准(§26)

提供互連、接收元件或利用設施(§31、32)

資費管制(§33)

平等接取(§16)

暫停或終止營業報核准(§19)

身心障礙者近用服務(§23)

會計分離(§34)

國際漫遊(§35)

號碼可攜(§16)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20)

提供普及服務(§24)

所有電信業者都有之義務

一般義務

用戶權益維護一般性規定(§8)
(資訊揭露、通信秘密、提供申訴管道等)

用戶通信及帳務紀錄正確與保存(§9)

暫停或終止服務報備查與通知用戶(§10)

分攤普及服務費用(§12)

配合通訊保障監察(§9)

無法提供服務通報(§11)

互連協商(§13)

